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银行账户业务许可决定信息公示表**  
**(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 )**

序号	被许可人名称(姓名)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备注
1	漠河市公安局	J2793000165805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2	塔河县公安局	J2792000162504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3	加格达奇区司法局工会委员会	J2790001584802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4	新林区大乌苏镇卫生院	J2790001386302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5	呼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Z2790000189301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6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	J2790000170805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7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委员会	J2792000526501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J2790001590802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9	大兴安岭地区心理咨询师协会	J2790001107101	开户许可证	——	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10	塔河县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委员会	J2792000527001	开户许可证	长期	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